

小学未成年保护活动总结报告(模板8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小学未成年保护活动总结报告篇一

6月16日，庆阳市“6·19”全国救助机构“开放日”暨“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市救助站举行。活动由市民政局主办，市救助站和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承办。西峰区回民小学、西峰区向阳小学部分师生及家长代表共155人参加。

活动当天，市救助站为西峰区回民小学、西峰区向阳小学共53名家庭困难儿童发放了衣服、鞋、书包等生活学习用品，向122名儿童发放了读书卡，并开展了针对困境儿童的心理辅导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宣讲活动。

据悉，市救助站从20xx年开始连续开展家庭困难儿童帮扶活动，为800名家庭困难儿童发放价值130万元的生活用品、学习用品。今年共为全市79名家庭困难儿童发放救助金6.32万元。

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总结六

为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意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6月15日，青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马驿山公园集中开展“喜迎xx同心护未来”为主题的现场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紧紧围绕“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个方面，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并结合日常生活和真实案例为群众详细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中受到侵害时的应对方法。活动内容丰富，吸引了众多群众参与，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册、明白纸、小礼品等1000余份。下步，青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将加强督促协调，在各镇街(区)、各成员单位持续开展宣传活动，努力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格局。

小学未成年保护活动总结报告篇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推进“三无”创建、除险保安、“六防六促”专项行动的有关精神,2月15日上午,淮阳区《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六防六促”暨安岭镇乡风文明闹元宵活动在淮阳区安岭镇程楼村道德大讲堂举行。

安岭镇负责人首先对大家的到来表示衷心的感谢,他指出,本次活动是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三无”创建、除险保安、“六防六促”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为安岭镇努力推动形成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创造了良好的氛围。

活动中,淮阳区司法局有关负责人将法律书籍、脸盆、围裙等物品送到了村干部手中,并从统一思想认识、明确任务目标、健全长效机制等方面对矛盾纠纷“六防六促”专项行动和“三无”创建工作进行了详细的安排部署,具有很强的政治性、针对性和指导性,为安岭的“六防六促”专项行动和乡风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

活动上,还为疫情防控志愿者颁发了《优秀志愿者证书》,

并感谢他们在疫情期间的坚守与付出。自20xx年底月疫情再次爆发以来，安岭镇部分大学生主动请缨，秉承着青年大学生的优秀品质，踊跃投入到志愿服务的时代潮流之中，是乡风文明的传播者、弘扬者、践行者。

活动最后，淮阳区心理协会会长刘海燕为在场的干部群众带来一场生动的法律教育课，刘海燕会长结合身边鲜活、真实、典型的事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就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禁止实施家庭暴力、离异家庭儿童享受亲情权等进行了详细讲解，让广大家长明白自己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当好孩子的第一任老师。

淮阳区政协社法委、区妇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心理协会、安岭镇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安岭镇班子成员、各行政村支部书记、党员代表、志愿者代表和群众代表等约300人参加了活动。

小学未成年保护活动总结报告篇三

为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南寨镇民政部门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多途径、多层次开展未成年人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一是借助赶集日人流量较大的契机，通过拉横幅、发传单、设展板和现场解说等方式，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在全镇开展“重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专题宣传活动。

二是开展校内法制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作用，通过召开家长会、家委会，向广大家庭普及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知识；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为抓手，组织法律工作者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活动；发挥好新时代农民(市民)讲习所作用，组织宣讲队伍开展未成年人安全保护讲习活动；录制一批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广播节目。通

过各方的宣传讲解，让更多的青少年对《未成年人保护法》有进一步的认识，从而提高自身的法律知识水平，强化法制观念。

三是巧用宣传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南寨镇充分利用qq工作群、微信工作群、镇微信公众号、农村“大喇叭”，等宣传平台，发布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在全镇范围内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强化未成年人保护理念。

小学未成年保护活动总结报告篇四

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影响着社会的可持续发展。6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街道儿童关爱之家开展了以“地铁有爱，伴你同行”为主题的宣传活动，让市民更好地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法律法规，更多地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成长。

活动在苏州轨道交通5号线斜塘站举行。工作人员和小志愿者们结伴来到地铁站出入口，向乘客发放宣传资料，让他们了解《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保护未成年人的重要性。随后，小志愿者们登上地铁列车，拿着制作好的题卡，以有奖问答的方式对乘客提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回答结束后，他们把写有答案的题卡送给了乘客。

乘客们纷纷表示，通过这次活动，他们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多了解，今后也会更多地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更好地关爱身边的未成年人，一起努力为未成年人创造更优化的成长环境。

据悉，通过此次地铁宣传活动，让市民们更加深入地了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内容及其重要性，同时也让大家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了更多的关注和重视。下一步，斜塘街道儿童关爱之家还将通过制作“未保法”宣传视频的方式走进

校园，广泛普及未成年人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的思想认识，广泛凝聚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共识。

小学未成年保护活动总结报告篇五

为了增强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意识，自觉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20__年6月22日上午，南宁市江南区桂宁小学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本次活动以“关爱未成年人，学习未成年法”为主题。

首先马副校长就这次活动在校会上对全体学生进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知识教育。其次是引导未成年人认识社会、远离危险、防范侵害，提升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随后各班主任开展了小学生防止侵害知识宣传主题班会，认真组织学生学习，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法律保护及法律责任等方面认真学校。并对学生关于如何进行自我保护，进行了详细的教育。

最后各班主任在班级微信群给家长也普及了小学生防止侵害知识的宣传。

通过本次宣传月活动，让学生知道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法律知识，了解怎样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增强了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今后，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制度和规定，保护学生的安全，关注学生的健康，为学生营造一个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

小学未成年保护活动总结报告篇六

6月16日，青川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在县城人民公园开展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主题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宣传活动。

活动以6月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为契机，突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宣传，以宣传手册、标语、横幅、展板等多种宣传形式对广大群众宣传宣讲“两法”，发放宣传资料90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20xx余人次。通过集中宣传，在青川县形成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合力，达到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在宣传活动中，赢得群众充分肯定和认可，群众认为这次宣传活动以维护广大未成年人的根本利益，为未成年人服务为根本宗旨，深入贯彻落实“两法”。进一步增强青川县人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高未成年人的整体素质，着力为青川创造未成年人良好的成长氛围起到了非常好的效果。

小学未成年保护活动总结报告篇七

11月20日至12月3日，省高速养护公司多形式开展了《国防交通法》及未成年人保护“六进”宣传活动。

一是高度重视，及时安排。根据省交控集团活动要求，公司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明确普法方向，精心部署，深入开展宣传活动，营造学习《国防交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良好氛围。

二是突出重点，多途径宣传。采用“线上+线下”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法务小课堂”、展板、宣传彩页、横幅等方式宣传《国防交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法律知识，通过宣传视频、流动宣传车等群众易于接受理解的方式开展宣传，提高公众对《国防交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知晓率，

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三是紧抓基层，提升普法质效。积极组织《国防交通法》及未成年人保护宣传进服务区、进养护大队、进社区，采取led屏播放宣传标语、流动宣传车、悬挂宣传横幅、派发宣传单、开展网络答题等形式，让基层员工全方位、多视角了解《国防交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例内容，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小学未成年保护活动总结报告篇八

为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全市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6月16日，市妇联、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联合在淇滨区九州路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集中宣传活动。通过宣传，让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走进千家万户。

一大早，九州路宣传一条街人流涌动，熙熙攘攘。“您好，我想咨询一下，父母外出务工，可以把未成年人委托给他人照顾吗？”“孩子在学校遇到校园欺凌怎么办？”活动现场，咨询声此起彼伏。

面对询问，巾帼志愿者通过发放未保法政策解读宣传页、未保法知识问答、防溺水宣传手册、家庭常见灾害预防等宣传品，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等内容进行耐心细致的‘政策解读。现场群众一致感谢巾帼志愿者的耐心回答，表示要认真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活动现场，市妇联、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设置宣传展板、横幅、咨询台，摆放形式多样的宣传品，巾帼志愿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的详细讲解，进一步提高未保法普及力度，提升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和舆论

环境，用坚强法治力量护佑未成年人的美好未来。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事关民族发展和国家命运，更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下一步，市妇联、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将以“情暖百姓·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抓手，依法认真履行好职责，集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六进”、困境儿童关爱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扎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构筑我市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安全屏障。